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晋江市公安局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和平中路1号

联系人：林警官

联系电话：18876399777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泉州市晶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地：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见龙亭小区瑞龙苑13#-701

联系人：余洪民

联系电话：13600720100

传真：

电子邮箱：979973628@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582]ZXXM[CS]2024001 的“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办公桌椅及家具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单价(元)：648,660.00 数量：1.00 单位：批

总金额(元):¥ 648,660.00

品目编码	A05010299	品目名称	其他台、桌类
采购标的	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办公桌椅及家具	品牌	晶品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办公桌椅及家具，包含会议桌椅、办公桌椅、弧形控制桌、操作台、展示柜、装备柜、文件柜、定制柜等。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648,66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陆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货物送达甲方指 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材料、专用工具、加工、包装、印刷、运输、安装、保险费、采购保管费、产品检验检测费、验收、税金、风险费、设计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如甲方因现场实际情况变动，需做少许调整，最后按甲方的实际需求供货及结算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项目名称：“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办公桌椅及家具采购
- 4.2服务范围：办公桌椅及家具采购服务
- 4.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4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无

5.2服务内容：

家具采购、送装、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所有向甲方提供的家具等产品均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款式和材质以及环保的要求，质量合格、优质耐用，并享受所有产品2年免费保修、终身维护保养服务。

（2）服务人员组成：

由乙方的总经办、设计部、业务部、生产部、品管部、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无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无

5.4.3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无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林警官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876399777,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4年05月06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叶女士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159765077,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等要求开展家具采购及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648,660.00	2024-06-25	泉州市晶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中标人全部供货且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双方义务履约完毕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无
（4）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1、按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和约定执行，如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2、如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纸质合同内容为准。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副本/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350582]ZXXM[CS]20240506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晋江市公安局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和平中路1号

联系人：林警官

联系电话：18876399777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泉州市晶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地：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见龙亭小区瑞龙苑13#-701

联系人：余洪民

联系电话：13600720100

传真：

电子邮箱：979973628@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582]ZXXM[CS]2024001的““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办公桌椅及家具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二、合同标的

详见附件

单价(元): 648,660.00

数量: 1.00

单位: 批

总金额(元):¥ 648,660.00

品目编码	A05010299	品目名称	其他台、桌类
采购标的	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办公桌椅及家具	品牌	晶品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办公桌椅及家具, 包含会议桌椅、办公桌椅、弧形控制桌、操作台、展示柜、装备柜、文件柜、定制柜等。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648,660.00)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 元(¥ 648,660.00 元);

3.2 合同总价组成: 无;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 如甲方因现场实际情况变动, 需做少许调整, 最后按甲方的实际需求供货及结算;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

4.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 全部供货且安装、验收合格后

4.4 供货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 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无

(4) 其他供货要求：无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无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无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乙方所有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保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和终身维护服务。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在质保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并能在 6 小时内上门维修。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厂家技术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若 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方的正常使用。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仍提供优质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只收取成本费(包括零配件)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无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无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 1、期次 说明: (1) 验收单位: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2)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等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招标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6 退、换货: 在保修期限内,同一缺陷经两次修理、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或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调换的,经检验 为不合格的可以包退;同一缺陷经两次修理未能达到质量标准的,更换后的产品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6.7 其他: 无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期次	支付金额 (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648,660.00	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泉州市晶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中标人全部供货且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双方义务履约完毕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无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

（4）其他违约情形：无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无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14.1 按招标文件已有的规定或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4.2 如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纸质合同内容为准。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肆份；副本/份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_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详见附件内容

甲方（采购人）：晋江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1350582003631766D

开户银行：工行晋江市支行

账号：1408012109022100176



陈超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泉州市品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余洪民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503060375605H

开户银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见龙亭支行

账号：9070218040010060056941

签订地点： 晋江

签订日期： 2024年 5 月 10 日

合同附件报价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会议桌	3200*1200*750	张	1	2980	2980	会商室约34平方
2	会议椅	常规	张	10	395	3950	
3	会议椅	常规	张	10	398	3980	
4	茶水台上柜	4650*400*1200	米	4.7	950	4465	按现场实际尺寸定制 结算
5	茶水台下柜	4650*600*800	米	4.7	990	4653	按现场实际尺寸定制 结算
6	衣柜	6300*600*2600	平方米	16.38	850	13923	按现场实际尺寸定制 结算
7	办公桌	1800/1600*1600*750	张	3	1850	5550	
8	办公椅	常规	张	3	595	1785	
9	文件柜	1200*400*2000	座	3	970	2910	
10	接待桌	1600*800*750	张	3	2530	2530	
11	接待椅	常规	张	5	395	1975	
12	智能异形控制台1	1200*1200*750/1100	位	18	8940	160920	按现场实际尺寸定制 尺寸
13	智能异形控制台2	1200*1200*750/1100	位	12	8940	107280	
14	智能弧形控制台	1335*900*750/1100	位	15	10850	162750	
15	智能直行控制台	1600*850*750/1100	位	12	7585	91020	
16	办公椅	常规	张	57	595	33915	
17	矮柜	21300*400*800	米	21.3	900	19170	7.1米的3组
18	衣柜	7600*600*2600	平方米	19.76	850	16796	按现场实际尺寸定制 结算
19	实木上下床	1200*2030	张	1	1698	1698	
20	床垫	1200*1900*50	张	2	315	630	
21	两人位沙发	1420*860*890	张	1	990	990	
22	储物吊柜	3000*400*800	米	3	990	2970	按现场实际尺寸定制 结算
23	储物柜	1000*600*2600	平方米	2.6	700	1820	按现场实际尺寸定制 结算
合计						¥648,660.00	

8

甲方（采购人）：晋江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警官

纳税人识别号：11350582003831766D

开户银行：工行晋江市支行

账号：1408012109022100176

签订地点：晋江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6日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泉州市福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余洪民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3060375605H

开户银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见龙亭支行

账号：9070218040010000056941